

編號：S015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醋酸異丁酯(Isobutyl acetate)	
其他名稱：2-Methylpropyl acetate、Acetic acid、2-Methylpropyl ester、Acetic acid、Isobutyl ester、beta-Methylpropyl ethanoate、1 propyl acetate、2 methyl 1 propyl ethanoate、beta methylpropyl acetate、butyl acetate、iso butyl ethanoate、iso butylacetate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丙烯酸樹酯之單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7-8619171-711	
緊急聯絡名稱：莊國慶	
緊急聯絡電話：07-8619171-711	緊急聯絡傳真：07-622262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吸入第 4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 單一暴露第 3 級 易燃液體第 2 級
標示內容：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H332 吸入有害 H320 造成眼睛刺激 H335+H336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H225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避免與眼睛接觸 3.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防範措施注意事項：NA

其他危害：NA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化學性質	
中英文名稱	醋酸異丁酯(Isobutyl Acetate)
同義名稱	2-Methylpropyl acetate、Acetic acid、2-Methylpropyl ester、Acetic acid、Isobutyl ester、beta-Methylpropyl ethanoate、1 propyl acetate、2 methyl 1 propyl ethanoate、beta methylpropyl acetate、butyl acetate、iso butyl ethanoate、iso butylacetate
Cas No.	110-19-0
危害成分(%)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患者已無意識或反應，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刻由受訓過的人施行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則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 20 分鐘以上
 2. 沖洗時並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3. 立即就醫
 4.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鐘
 2. 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
 3. 立即就醫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讓其用水徹底漱口，不可催吐
 3. 給患者喝下 240 ~ 303 毫升的水
 4.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5.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刺激，暴露在高濃度下可以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化學乾粉2. 二氧化碳3. 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霧可能無法有效滅火但可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將外洩物沖散或趨散蒸氣2. 蒸氣可能傳播產生回火現象3. 密閉容器加熱時可能劇烈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7.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8.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9. 以水柱滅火無效。10.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1.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2. 遠離貯槽。13.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14.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 移開所有引燃源
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可在安全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
5.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
6. 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工作區內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並張貼禁煙標誌
2. 貯桶接地，轉裝時應等電位連接(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
3. 遠離火花、火焰及其他發火源；操作時避免產生霧滴
4. 避免蒸氣流入操作區，在通風佳的特定區採最小用量操作
5. 須備有隨時用來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備
6. 容器須標示；不用時蓋好；空桶仍可能含有害殘餘物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 儲存須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性物質、強酸或強鹼
3. 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以免其成為引燃源
4. 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內
5. 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避免容器受損
6. 使用適當的貯槽、貯桶、貯櫃、貯室及建築物儲存
7. 限量儲存，並限制人員進入該區，於適當處張貼警示符號
8. 定期作洩漏及損害的瑕疵檢查，若需要則考慮裝設測漏及警報系統
9. 貯存區及附近須備立即可用的滅火器材並要與員工密集作業區分開
10. 遵循相關法規貯存與處理易燃物或可燃物

- 11.貯槽應置於地面，且用可包容所有內容物的防液堤圍阻
12.若須小量儲存於冰箱中，使用合格的防爆型冰箱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 1.局部排氣，儘可能密閉製程以控制霧滴或蒸氣
- 2.單獨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
- 3.排氣口直接通列室外
- 4.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50 ppm	187.5 ppm	NA	NA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1.1300ppm 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2.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4. 使用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實施密合度測試

·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建議以 4H 為佳

· 眼睛防護：

1. 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
2. 護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

- 1.上述橡膠材質的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 2.建議參考化學性皮膚防護具選用參考指引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液體	物質顏色：無色
氣味：水果味	嗅覺閾值：0.36 ~ 3.6 ppm (偵測) 0.51 ~ 7.2 ppm (覺察)
pH 值：7	熔點：-98.9 °C
沸點：117.2 °C	易燃性 (固體、氣體)：NA
分解溫度：NA	閃火點：18 °C 測試方式(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421 °C	爆炸界線：1.3% ~ 10.5%
蒸氣密度：4 (空氣=1)	蒸氣壓：13 mmHg (20°C)
密度：0.871 g/cm ³ (水=1)	溶解度：0.67 g/100 g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1.78	揮發速率：1.5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無水狀況下安定，與水接觸、暴露光下會緩慢分解產生醋酸及異丁酮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強氧化劑 (如硝酸鹽、過氯酸鹽)：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2. 強鹼：產生分解 (水解) 反應 3. 強酸：產生分解 (水解) 反應，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4. 會腐蝕很多的塑膠及樹脂
應避免之狀況： 1. 熱 2. 火花 3. 靜電 4. 引火源 5. 濕氣
應避免之物質： 1. 強鹼 2. 強酸 3. 強氧化劑 (如硝酸鹽、過氯酸鹽)
危害分解物： 醋酸、異丁酮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 刺激鼻子及黏膜、麻醉感、皮膚乾燥、頭痛、困倦、失去意識、紅腫、起水泡、嗜睡、降低警

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眩暈、咳嗽、噁心、頭昏眼花、反射遲緩、疲累、恍惚、無感、呼吸短促、喉嚨發炎、支氣管炎、肺臟發炎、結膜炎

急毒性：

· 皮膚：

- 1.其液體可能會造成溫和的刺激
- 2.其液體會刺激實驗動物的皮膚，但無人體的有關報導
- 3.該物質由傷口進入人體仍會造成健康危害
- 4.正常使用情況下，重複暴露可能會造成皮膚龜裂、乾燥
- 5.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立即或延遲產生中度皮膚發炎反應。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
- 6.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 7.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 8.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 吸入：

- 1.其蒸氣可能會刺激鼻及咽
- 2.暴露在高濃度下可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症狀有頭痛、暈眩、噁心和神志喪失
- 3.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導致睏倦及頭昏眼花，並可能有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及眩暈的症狀
- 4.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
- 5.吸入高濃度氣體/蒸氣會導致肺臟刺激而有咳嗽、噁心，以及頭痛、頭昏眼花、反射遲緩、疲累及協調不佳等中樞神經抑制症狀
- 6.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氣膠(霧氣、煙)可能會嚴重危害個人健康
- 7.純酯類的主要影響為刺激、恍惚及無感
- 8.可能會有頭痛、睏倦、眩暈、昏迷及行為改變情形
- 9.呼吸症狀可能包括刺激、呼吸短促、喉嚨發炎、支氣管炎、肺臟發炎及肺水腫，有時症狀可能會延遲
- 10.有噁心、嘔吐、腹瀉及痙攣情形
- 11.大量暴露可能會導致肝腎損傷

· 食入：

- 1.可能對口及咽造成刺激
- 2.小量食入可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症狀有頭痛、衰弱、暈眩和噁心
- 3.高濃度下可能導致神志喪失
- 4.吞食該液體可能會造成異物吸入肺內，而有化學性肺炎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結果
- 5.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

· 眼睛：其蒸氣和液體會造成溫和的刺激

1. 其蒸氣和液體會造成溫和的刺激

2.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並在滴用 24 小時之後造成眼睛損傷
3. 中度發炎可能會有發紅症狀；長期暴露可能會有結膜炎症狀

- 半數致死劑量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3400 mg/kg (大鼠，吞食)
 - 半數致死濃度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000 ppm
- 500 mg/開放試驗 (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500 mg/24 hour(s) (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長期或重覆皮膚接觸可能造成刺激和皮膚乾燥
2. 皮膚長期或重複接觸該物質可能引起皮膚脫脂乾燥、龜裂和皮膚炎
3. 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1. LC50 (魚類)：NA
2.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NA
3. 生物濃縮係數 (BCF)：2.1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在過濾的污水中做稀釋試驗，在 5 日及 20 日分別測得其 BOD 為 60 % 及 81 %
2. 當釋放至水中，可能被分解
3. 當釋放至大氣中，與氫氣自由基作用的半衰期約為 20.6 小時
 - 半衰期 (空氣)：11.5 小時
 - 半衰期 (水表面)：47 ~ 564 小時
 - 半衰期 (地下水)：NA
 - 半衰期 (土壤)：NA

生物蓄積性： 不太可能蓄積。動物實驗顯示在體內會分解成乙酸及異丁醇，由尿排出

土壤中之流動性： 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可被微生物分解

其他不良效應： NA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2.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3.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

- 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4.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5.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6.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7. 盡可能進行回收
 8.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9. 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0. 去除空容器之污染。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1213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酸異丁酯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NA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第二種)
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5.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9.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10.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HEMINFO 資料庫，2022 2. ChemWatch 資料庫，2022 |
|------|---|

	3.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4.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5.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製表單位	名稱：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部	
	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五號	電話：07 8619171 轉 711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莊國慶
製表日期	2025-09-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NA"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